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零股交易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起，每一秒鐘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成交，但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採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，其零股交易依原間隔時間撮合成交。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，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： 一、價格優先原則：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，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。同價位之申報，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。 二、時間優先原則：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，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。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，即以集合交易撮合成交；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	第七條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起，每五秒鐘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成交，但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採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，其零股交易依原間隔時間撮合成交。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，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： 一、價格優先原則：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，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。同價位之申報，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。 二、時間優先原則：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，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。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，即以集合交易撮合成交；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	為提高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，將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由5秒鐘縮短至1秒鐘，爰修正第1項規定。